

证券代码：002141

证券简称：贤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7-090

##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7月31日（星期一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7月30日—2017年7月31日

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30日15:00至2017年7月31日15:00。）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2楼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董事长卢敏先生因公无法出席现场会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董事张斌先生主持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552,967,43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8.7343%。其中：

### 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454,510,64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0571%；

### 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98,456,78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6772%；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 人，代表股份数 3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2,967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2,967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朱伟律师、魏苏川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31 日